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10255337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區樹子腳段1409-1(部分)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2月15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(公告欄)、南區樹德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及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、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准否參考。
- 五、本案廢道有影響本局68年1682號建造執照部分，後續申請人應依切結書內容辦理變更使用。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